

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变迁与展望

——基于历史制度主义视角

董梅 祝成林

[摘要]文章借助历史制度主义的理论框架,从纵向历史序列与横向历史节点两个维度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变迁历程及发展趋势。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经历了四个阶段:探索以中等职业教育服务农业经济发展、完善政策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服务农村社会转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服务新农村建设、创新职业教育形式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纵向历史序列表明,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变迁的路径依赖源于政府理性选择和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横向历史节点表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建设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体系是推动政策发展的动力机制。新时期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要坚持多元价值取向,优化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持续细化边界,扩大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供给;推进协同共治,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合力。

[关键词]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制度变迁;历史制度主义

[作者简介]董梅(1990-),女,安徽芜湖人,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讲师,硕士。(安徽 芜湖 241003)祝成林(1984-),男,安徽天长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 210044)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实习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批准号:BJA210100)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85(2023)07-0013-08

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23.07.012

农村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所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首先要实现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这也是职业教育在新时代国家发展进程中应肩负的历史使命。基于历史制度主义视角,以国家制定服务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政策文件为研究对象,重点探讨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制度变迁的历程、特征和机制,以期为新时期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创新发

展提供借鉴。

一、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历史制度主义

美国政治学家凯瑟琳·瑟伦(Kathleen Thelen)提出了“历史制度主义”概念,并指出在历史制度主义领域中,制度成为研究的基点。制度如何形成、如何在社会变迁中产生、如何约束人的行为并构建人的偏好和动机,构成了制度作为因变量和自变量双重身份的特殊要素。历史制度主义以制度为中心,在考察政治生活本质的同时,利用制度的历史发展克服人类决策的有限。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范式既把制度作为因

变量来研究制度变迁的路径、特征和动因,又把制度作为自变量来研究制度变迁带来的影响。因此,历史制度主义主张对历史进行两个维度的解读:一是纵贯历史序列的长时间和连续性;二是历史结点的短时间和断裂性。纵向的历史序列表现为对政策发展阶段的梳理,归纳各阶段的特征以及分析政策的路径依赖;横向的历史节点表现为探索政策发生变化的动力机制,从而探寻政策的变迁机制。广义上的路径依赖是指前一阶段的事件可能会对后一阶段的事件产生某种影响和制约作用;狭义上的路径依赖则指一旦进入某种制度模式之后沿着同一条路深入下去的可能性增大,强调前一阶段的政策选择往往会决定和影响后一阶段的政策方案。动力机制则强调从政策变迁的制度背景因素中提炼出政策演进的结构框架,发掘政策创新的契机。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从纵向历史序列与横向历史节点两个维度梳理服务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政策发展过程,总结不同阶段的特点;从路径依赖和动力机制两个方面对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演进和变迁进行动态分析,厘清我国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制度变迁逻辑,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创新提供依据。

二、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历史演进

(一)探索以中等职业教育服务农业经济发展(1949—1978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恢复经济。职业教育作为国家培养技术人才的重要途径,要满足经济建设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主要解决乡村社会的恢复发展问题,其特征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

1. 发展多样化中等教育,满足经济建设需求。新中国建设需要大量中等技术人才,1951年公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将中等教育分为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四类,并指出中等专业学校应按照国家建设

需要,实施各类的中等专业教育。1952年出台的《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提出,除整顿和发展正规的技术学校外,还应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各种速成性质的技术训练班,或在各工矿企业农场以及各技术学校附设各种业余性质的技术补习班或训练班,务使正规的、速成的、业余的各种技术学校或训练班得到适当的配合发展。这一时期国家对职业教育管理权力的集中统一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体制特征。

2. 扩大农业职业高中学生规模,为农村发展培养技术人才。1956年和1961年国家相继颁布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调整工作会议纪要》,均强调农业在我国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讨论了包括农村职业学校在内的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缩短战线、压缩规模、合理布局的问题,推动了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截至1965年年底,全国高中段在校生273.1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130.8万人,占47.9%;而中专在校生54.7万人,技工学校在校生10.1万人,农业职业高中在校生77.5万人,合计142.3万人,占52.1%。”^①可以看出,当时的中等教育非常重视服务农业发展,明确了为农村、农业发展培养技术人才的任务。

3. 强调职业教育要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加强与农业生产的联系。1963年,教育部发布了《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调整初级中学和加强农业、工业技术教育的初步意见(草稿)》等系列文件,针对地方农业生产发展的现实情况,要求积极举办各种服务农业生产的技工学校,强调教育要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学生可以通过直接到试验田和工厂学习提升技能,提高整体生产效率。此时,职业教育逐渐成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急需人才的重要途径,并加强了职业教育与农村、农民和农业的直接联系。即使在“文革”期间,在中等教育遭

受重创、全国各地停课的情况下,学生学习也主要依赖生产实践。

这一阶段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以服务农业发展、促进农村建设、满足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建设需求为主要目标,以解决乡村社会的恢复与发展为核心任务。

(二)完善政策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服务农村社会转型(1978—2004年)

改革开放后,国家大力支持农村经济建设,更加重视农村职业教育发展,其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以保障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1994年印发的《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与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政策和法律,保障了公民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鼓励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部门、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职业培训,明确提出应拓宽为农村培养中等专业人才的渠道,扩大对艰苦行业和贫困地区的定向招生力度,完善招生办法,鼓励社会多种形式集资办学,县级政府应根据地方需求发展多样的职业教育形式以适应农村经济需求。这些政策标志着职业教育发展进入依法治教的新阶段,农业职业教育的发展得到法律层面的保障。

2. 指导农村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内容逐步完善。1983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出,试办以农林为主包括工科、财经管理等的综合性专科学校,专业设置要与当地经济特点与建设需要相结合。1987年颁布的《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强调,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应坚持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件技术素质,为以振兴当地经济为中心的各项事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1991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等文件,强调职业教育对于

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农村可根据各地的情况,发展多种形式的初中阶段职业技术教育,专业设置要适应农村经济需要和农民生产经营体制。1996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要求加强兴农意识,注重办好农业专业,将农业发展放在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2002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是今后一段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要建立县、乡、村三级实用型、开放型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时,安排一部分农村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建设经费。这些条款充分体现出国家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政策正在逐步规范化、具体化、多元化。

纵观这一时期的政策可以清晰地看出,国家出台的职业教育政策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主要体现为大力支持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以服务农村经济建设。

(三)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阶段(2005—2016年)

2005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第十一个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阶段,是实施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阶段,同时也是推动地区协调发展的重要阶段。为适应国家建设新农村的时代发展要求,职业教育领域也体现出相应特征。

1. 重视农村职业教育发展。2005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2007年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有效增强了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扩大了农村教育对象群体，促进了教育公平。

2.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2005—2016年，中央连续发布的“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发展现代农业，强调通过产学研结合等方式推动农业科技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推动作用。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提出“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2011年发布的《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提出“坚持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努力培育新型农民”，强调农村职业教育要发挥自身科研优势，加强实用技术配套的推广，开展基础性、应用型研究，加强技术要围绕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共同推动农村发展，振兴区域经济。

3. 建构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与新型农民培养相互促进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10年公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调，这十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建立适应经济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支持培养新型农民。2011年印发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2014年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均不同程度地提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层次的系列措施，明确了职业教育要培养新型农民，推动县域职业教育与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与前面两个时期相比，这一时期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文本数量明显增多，政策内容逐步丰富和完善，在办学方向、人才培养、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资金投入等方面日渐成熟，内容集中表现为围绕国家社会经济需求培

养新型农民和实用人才，实现新农村产业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创新职业教育形式以支撑乡村振兴(2017年至今)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乡村高质量劳动力的流失，引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乡村振兴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又是最大短板，职业教育必须为乡村发展提供人才支持。2018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加强对农民、乡村等急需的职业教育供应，强调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现代农业。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实施，要求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2022年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教法”)明确指出，国家支持举办农村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就业、技能提升等各种形式的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新时代，伴随着国家“三农”政策内容的不断发展变化，农村职业教育的实践也面临新发展与新变革，相关职业教育研究也不断与时俱进，其特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不断创新农村职业教育的机制与形式。通过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国家“学分银行”、探索1+X证书，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制度建设，加强对农村职业教育的培养对象、内容、标准、人才培养类型等探索。

2. 发挥职业教育在后扶贫时代的重要影响。立足农村贫困地区的问题与需求，推进农村职业教育的“精准”教育供给，建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整合的一体化农村职业教育模式，培养“懂技术、会经营、有文化”的新型农民，为

农村家庭脱贫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 深化“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农村职业教育中的运用。基于技术手段,精准开发培训方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学组织形式,实施分类个性化培训,为农村职业教育新模式的实施创造条件。积极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搭建涉农信息供需平台,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工具,通过科技创新驱动乡村全面振兴。

这一时期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更加关注“人”这一主体,通过职业教育实现“人才振兴”,凸显“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新时期赋予职业教育新的任务,即通过创新职业教育形式,培养乡村振兴的内生力量。

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制度变迁

(一)历史制度主义的历史序列:路径依赖

1. 政府理性选择的影响。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表明,国家对职业教育公共资源的投入、分配和有效调控对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起着重要的导向和规划作用。一方面,通过职业教育的政策法规实现对职业教育的管理、规划和发展,并且取得了较好效果。例如,“2005年,贵州省有7万人接受了‘阳光工程’的职业教育,2006年达到了16.5万人。2007年有1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到了非农业部门。2010年以后,每年约有10万农村劳动力接受‘阳光工程’职业教育。这为贵州省的农村贫困人口的减少做出了卓越的贡献”。^②职业教育对于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力越来越强,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政策主体通过政策实施带来的回报递增以及制度的预期效益,使政策主体难以从原来的制度中跳脱出来;另外,制度一旦被选择或建构,退出或变革该制度的成本将会随着制度实践的推进越来越大。据此,政府在制定职业教育政策时受理性选择驱使,容易出现对已有政策的路径依赖。

2. 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回顾新中国成立

以来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无论是办学质量、人才培养还是规模成就都实现了巨大跨越。但与发达国家的职业教育相比,我国职业教育受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社会认同度仍不高。此外,由于长期以来国家政策体系中的城市偏向意识根深蒂固,公共资源向城市倾斜,引发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流动。乡村振兴战略重视人力资本的开发,鼓励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及推动各界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提高农村人才保障能力,但仍不能扭转社会大众对职业教育层次以及未来就业方向的偏见。受传统文化观念影响,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在政策发展道路上出现了强劲的路径依赖,对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推进与完善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历史制度主义的历史节点:动力机制

1. 外部动力:国家政策的支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无论哪个领域方针的实现都离不开人才的培养。人才振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本前提,职业教育是人才振兴的重要路径。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强调必须破除人才瓶颈,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现代职业农民,将职业教育置于为国家培养技术型人才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更为突出的位置。新职教法明确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定位上从“普职分流”开始转向“分类”“协调”,管理上实施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体现政府大力推动职业教育管理机制的变革,从而为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内源动力:建设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

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③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求培养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促进中西部协调发展,使普教职教协同发展,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全社会都来关心教育。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应由以追求经济建设为核心转向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任务不只是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应由培养“技术型”的人才转向更加综合的“产业型”“复合型”人才;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对象不只面向职业院校的受教育者,还应由传统的以职业院校学生为主体拓宽到乡村振兴的多元主体。我国的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已经开始从劳动、人口密集型转向技术、人才密集型。无论是农业、工业还是服务业的结构调整,都对我国应用型和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更高。这既是产业的机遇,也是职业教育的机遇。乡村振兴需要大量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时代“新农人”,以对接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建立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要求职业教育适应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体现以育人为本的终身教育理念,建立学习型社会,这是促进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内源动力。

四、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未来展望

(一)价值多元:优化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导向

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作为一种公共政策,需要实现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职业教育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等都会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体现政府的意志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要改变这种失衡状态,就必须坚持多元价值导向,兼顾社会与个人的发展,实现将创造社会财富的物质需求与培养人的教育需求整合为一体的教育转向。我国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要积极面向乡村

发展的能动性,职业教育政策制定的主体要充分考虑乡村振兴主体中的薄弱环节,以优化结构为动力机制,构建适应乡村振兴需要的新型农民培训体系,体现政策制定的多方合作机制。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过程中,要关注职业教育对象群体的多样性。职业教育类型丰富多样,不仅要大力发展职业学校,还要关注各级职业培训机构的建立,构建县、镇、村三级完善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尽可能满足农村各类劳动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需求。在现代职业教育目标体系建设中,将乡村发展的产业目标融入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除了培养有技术、有技能的实用型人才,也应根据区域发展情况培养面向现代农业的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就业的自由转化,构建终身教育的服务体系。在现代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职业教育的课程体系要契合乡村发展对各级各类人才的要求,按照职业群、产业链来设计专业课程;通过组建“校—企—村”合作的育人主体,开发“项目—创新—创业”联动的育人载体,搭建“线下服务+线上引导”混合的育人网络,创新农村职业教育服务供给模式。

(二)顶层设计:完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

乡村振兴是涉及多领域的国家战略,职业教育作为提供人力资本的重要路径,在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样,乡村的建设和发展也为职业教育政策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新方向。有效贯彻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需要国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第一,健全现代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明确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应为”政策体系。新职教法明确提出“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等措施,虽含有服务农村发展的要素,但尚未建立从中

央到地方的统一、完善的政策体系,无法保证国家各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条例的一致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直接法律文本,应继续出台具体化、可操作的细则、条例等,持续完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内容支持边界,保证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有法可依。第二,促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通过建立现代农业发展联盟、集团化办学模式等方式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办学的深度融合,实现城乡职业院校资源的共享与互促,打破城乡地区、管理、培养的分隔状态,贯通“中职+高职+应用本科”的学历上升通道,形成“县级职教中心+城市职业院校+企业”的办学模式,打破学校职业教育在社会与学校、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功能阻隔。第三,实现跨区域统筹。目前,我国农村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依然存在政出多门、资源浪费等问题,要有效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作用,必须整合职业教育的区域资源优势,构建区域城乡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2016年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东部职教资源对西部地区的结对帮扶要全覆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区域共享。目前区域性职业教育办学发展不成熟,缺乏行政部门的统筹与政策支持。培养乡村发展的实用人才,不仅是农村职业教育的任务,也是城乡职业教育的共同使命。职业教育发展应统筹区域差异,打破传统地域、招生、培养的思维定式,实现办学主体、培养方案和管理机制的融合,统筹职业教育的资源集聚与乡村发展的同频共振。

(三)细化边界:扩大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供给

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要体现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将新的发展观念贯穿于职业教育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全过程,政策目标应侧重如何实现乡村的高质量发展,政策内容应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的规范,细化职业教育服务乡

村振兴的能力与义务边界,从整体上正确解读职业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并将政策具体化、明细化,有效保障政策执行效果。在新型农民培育主体方面,除了吸引更多“三农”人才的加入,还要注重农村一般农民的“注入”和“转化”。在建设涉农职业院校的同时,注重乡土人才的培训,结合乡村的特点设计“乡村振兴学院”等乡村实用人才的培训体系,培养具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综合素质人才,既精准对接现代农业对生产、经营人才的需求,又深度融合创新精神、工匠精神等核心素养,将育人的框架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目标要求相耦合,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充分利用农村农耕或产业基地,与当地政府、企业联合建立特色技术研发基地、校企合作的实践基地,充分发挥专家和教师的“产业导师”“科技带头人”“农业特派员”等角色的作用,定期带领学生开展教学示范和实习实践的体验,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建设。这样既能有效解决农村技术不足的困境,又能帮助学生树立职业劳动观念、培养职业技能,促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适应直接接轨。在办学模式方面,探索职业教育办学形式与乡村文化创新的融合。职业教育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过程中除了秉承传统办学模式外,还应针对地方性优质资源拓展职业教育的文化内涵,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打破时空限制,利用“田间微课”“在线课程”等形式将乡村地域文化特色教学内容融入乡村产业发展实际需要,有效整合政府、企业和学校的资金、技术、师资、设施等要素,激活乡村潜在特色文化资源,开发乡土教材,结合“乡村场域”,丰富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行动。

(四)协同共治: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合力

职业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取决于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种影响因素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变

化。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发布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质量兴农战略,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要求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并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这说明国家从政策层面对协同育人提出了新要求。职业教育政策的执行必须以政府的宏观统筹为基本保障,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需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学校参与的联合机制。从国家层面,要加强制度设计规划,宏观调配涉农资源要素管理,将农村职业教育纳入产业规划的总体规划,实现各主体间的共融共通;从地方层面,要因地制宜地推进地方立法,省、市、县三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研制和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具体办法。从社会层面,聚焦农科教、产学研的深度融合。不仅要遵循产业链与技术链、教育链与人才链之间的衔接规律,还要遵循乡村产业发展和职业教育供给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引领创新的功能,利用信息技术资源带动农村产业的不断转型升级,满足涉农科技创新要素的新需求,引发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变革,开展智慧农业等新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整合农业、科技和教育等部门资源,真正实现质量兴农战略。从学校层面,建设“1+N”专业集群,打破各专业的单一人才培养模式,基于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立“1+N”专业群,并根据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的岗位需求建设关联度强的“农业+”的专业课程融合体系,积极挖掘课程的外部资源供给,实现“一专多能”的人才培养格局。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必然要将职业教育的“应然”与乡村的“实然”有机结合,关注多元主体,以人为本,统整职业教育系统的内外部力量,建构多元协同的职业教育化类型,满足乡村振兴的需要。■

[注释]

①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692.

②陈超,袁杰.农村职业教育对精准扶贫的价值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8(11):178-179.

③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39.

[参考文献]

[1]冯元,俞海宝.我国特殊教育政策变迁的历史演进与路径依赖——基于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范式[J].教育学报,2017(6):92-100.

[2]顾明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现代化[J].教育与教学研究,2021(6):1-2.

[3]郭文富,马树超.新中国成立70年来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阶段特征与经验[J].教育与职业,2019(19):5-10.

[4]何俊志.结构、历史与行为——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J].国外社会科学,2002(5):25-33.

[5]刘圣中.历史制度主义:制度变迁的比较历史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6]彭世华.职业教育发展学[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7]王保星.历史制度主义与我国教育政策史研究的方法论思考[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136-141.

[8]谢维和.教育活动的社会学分析[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

[9]张海水.中美劳动人口受教育程度的现状比较与启示[J].复旦教育论坛,2014(1):35-41.

[10]祝成林,褚晓.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文献综述及研究展望[J].教育与职业,2022(10):5-11.

[11]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栏目编辑:黄晶晶 杨虹)